

威海市人民政府

关于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，国家级开发区管委，南海新区管委，市政府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、省有关部署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农机安全生产机制，夯实农机安全生产基础，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、农村社会和谐稳定，现就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构建“政府负责、部门齐抓、群众参与”的农机安全监管长效机制。持续强化源头管理，深入开展专项整治，坚决遏制重特大农机事故发生，推动农机安全生产机制基本健全，农机安全监管体系基本完善，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全面落实，农机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明显提升，农机安全监管能力明显提高，农机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显著增强，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明显减少，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，促进我市农机化事业和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(一) 建立健全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。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和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进一步梳理农机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，明确各级政府、各相关部门监管职责，健全农机安全监管组织领导体系，完善工作机构，配齐专职人员，着力构建上下联动、协同有力的农机安全监管责任体系。严格落实农机合作组织、家庭农场、农机大户、农民机手等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发挥镇（街道）、农机合作社和村级安全协管员的作用，解决好基层农机安全监管问题。

(二) 加强农机安全源头管理。坚持依法行政，组织推进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档案规范化建设，确保电子档案、纸质档案、证件记载信息准确一致。严格执行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标准，把好农业机械安全检验、注册登记、牌证核发关口，对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强制标准的，不予办理注册登记。严厉打击制造、销售假冒伪劣农机产品及零配件行为，维护农机市场交易秩序。严厉打击制造和销售拼装农业机械行为，严禁拼装和报废农业机械投入农机作业。严格农机维修行业网点管理，组织开展农机产品及维修质量调查和监督管理，提高农机维修质量和服务水平。积极推行拖拉机尾部粘贴反光标识工作，有效提升农业机械通行安全指数。

(三) 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。认真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机制，

做好重要时段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。农业农村部门、公安机关等要重点抓住“三夏”“三秋”机械化生产和重要节日、重大活动等关键时点，突出重点场所、重点机具、重点对象，联合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农机事故隐患治理专项行动，坚决防止农机重特大事故发生。严禁无牌无证和未按规定检验的农业机械投入生产使用。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措施，做好拖拉机路面安全监管，依法严厉打击拖拉机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，保障公路安全和交通运输安全。

（四）提升农机安全监理能力。加强农机安全监理队伍建设，合理设置农机考试、检验、宣传等岗位和人员，加强政策法规、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培训，提高人员素质。加强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的管理和监督检查，严格执行培训资格管理制度，鼓励培训机构改善培训条件，积极推广电子桩考和无纸化考试技术，严格按照考试科目和程序进行考试。加强农机监理装备建设，提高农机安全监督检查、实地检验、事故勘察、信息平台等装备水平，提升农机安全监理服务能力。加强农机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置，提高事故处理和应急救援能力。

（五）加强农机安全宣传教育。广泛开展“六个一”“安全生产月”“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”等宣传教育活动，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媒体，结合“三夏”“三秋”等重要农时，大力宣传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和农机安全法律法规，把提高农民、机手、学生的农机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作为农机安

全宣传教育工作重点。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、岗位练兵、专业比武、技能竞赛等活动，提高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的实际操作水平和安全素质。

（六）深入推进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创建。在认真总结以往“平安农机”创建工作成效基础上，进一步强化动态管理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，确保工作力度不减、标准不降、劲头不松。扎实开展市、县、镇各层级“平安农机”创建活动，制定威海市创建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市实施方案，争创全省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市，通过示范创建促进全市农机安全生产工作上档升级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考核管理。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，将其列入本级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，纳入安全生产和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，加强对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。

（二）完善资金保障。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，统筹整合现有资金政策，加大对农机安全监理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倾斜力度，保障农机安全生产和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创建工作持续开展。

（三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全面落实农机从业人员的主体责任、政府部门的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，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责任倒查，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，依法严格追究事故责任。

威海市人民政府

2022年7月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